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5265號

聲 請 人 萬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劉玉雪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臺端聲請狀當事人欄位未載明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應具狀陳報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